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非标准意见内控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城影视”）2018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瑞华专审字【2019】24030003号）认为：

“由于以下事项的影响，长城影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1、2018 年度，长城影视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违规对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3.5 亿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且未按规定进行披露。说明长城影视与信息披露、公章管理、担保事项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失效。

2、2018 年度，长城影视发生金融机构借款逾期，导致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银行账号被冻结、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等事项，说明长城影视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失效。

3、2018年度，长城影视未能对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监管，造成部分子公司出现业绩大幅度下滑、关键岗位人员缺失、财务核算体系不健全等现象，从而导致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失效。”

二、董事会说明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

公司董事会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，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。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，审计机构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、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，并未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。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

项整改措施的落实，尽快完成整改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

1、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板企业运作规范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公司现行的《印章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9年4月16日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。

2、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地方政府纾困基金帮扶，寻找其他具备实力的公司，引入资金和项目进行影视主业的战略合作，将公司原有的独家拍摄模式转向更市场化的合作方式，引进其他投资方参与投资公司储备的精品剧目，降低投资风险。公司也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，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。

3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、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诸暨影视城100%股权转让给绍兴优创，本次交易价格为30,000万元。长城影视股份账户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绍兴优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，尚未达到总转让价款的70%，因此，暂时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公司一直与绍兴优创保持沟通，绍兴优创也正积极筹措相应股权款，争取尽快支付总转让价款的70%，配合公司完成后续工商变更手续。公司也将积极寻找新的融资渠道，降低成本费用支出，盘活资产，争取早日解决股权冻结事项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正与多方潜在合作主体洽谈战略合作，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长城集团股权合作、存量资产市场化变现、产业项目投融资、债务重组、产业运营等多方面。

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4月17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、赵非凡先生分别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科诺森（北京）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，计划引入外部战略合作者，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股权合作。如最终签署正式股权合作协议，长城集团将优先全力解决与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

理有限公司 3.5 亿元借款纠纷，解除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如签署最终合作协议，长城集团将全力帮助公司解决债务危机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未来也将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同时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，共同推进上市公司高效、稳定、可持续的发展。

5、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子公司的整合管控，持续改进目前的人力资源政策，增加绩效考核的弹性和奖励措施，继续保持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，逐步培养年轻的主管业务和财务的各子公司中层领导，避免人力资源出现断层；逐步下派管理人员到各子公司，与子公司原管理层一起对业务进行经营和管理，共同决策，重大经营业务由各子公司管理层申请，长城影视总部管理层集体决策。持续改进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体系，便于长城影视总部管理层随时掌握各子公司的财务状态和资金流向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公司对各子公司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：

（1）从内部控制制度上，长城影视进一步完善了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执行。

（2）对大额资金使用、主要资产处置、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，各子公司都需要报长城影视总部审批后，方可实施。

（3）不允许子公司自主进行重大投融资、重大担保的决策，两项事项的决策权在长城影视总部管理层。

（4）建立定期财务决算体系，要求子公司及时准确的报送定期决算报表。

（5）重大经营事项要汇报给长城影视总部管理层集体决策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，奖罚措施并行，调动子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。

（6）各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控要求，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的多项内控制度，同时长城影视的内审部对各子公司每年多次进行内部审计，并根据内部审计的情况要求子公司进行整改，内审情况较好的对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奖励。

（7）针对子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，长城影视在收购各子公司的时候，都与子公司的核心管理层签订了《竞业禁止协议》，要求核心管理人员 6-7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职业。

（8）长城影视已经建立了规范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，在员工的激励、培训、绩效考核等方面具有较为完整的相关的制度内容，各重要职能岗位也执行了

职责分离制度，禁止一个人承办全部的关键业务，各子公司的成员保持了基本稳定，不存在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经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和分析，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。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管理，规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的决策行为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，杜绝发生违规情形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长城影视股份关于2018年度非标准意见内控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瑞华专审字【2019】24030003号）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履行监督义务，督促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瑞华专审字【2019】24030003号）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会已经对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，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，明确了整改责任人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，尤其是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和《印章管理制度》的修订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未来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监督义务，督促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